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本 及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協議	6
目標集團之資料	9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15
財務影響	1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6
一般事項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英田」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資產」	指	佛山啟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就營運一間醫院之所有必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禪城醫院之醫療設備及辦公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建議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醫院」	指	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營運其私人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佛山醫院已開始營運。

釋 義

「佛山啟德」	指	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佛山成立之私人公司。佛山啟德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營運佛山醫院。
「福建榮健」	指	福建榮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於中國福建福州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興曙光醫院」	指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綜合性私營醫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釋 義

「建議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5,299股新股份
「買方」	指	長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款項」	指	買方根據「代價」第(i)及(ii)段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及認購價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禪城醫院」	指	佛山禪城中西醫結合醫院，一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5,3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299股新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直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ii)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佛山醫院並已將資產注入佛山醫院；(iii)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已易名為佛山啟德；及(iv)英田已收購於福建榮健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福建榮健已完成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54,880,000港元
「賣方」	指	魏昌樺先生，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以人民幣1.00元兌0.96港元之概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先生 (行政總裁)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鄭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本
及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

長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魏昌樺先生，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全部直接股本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5,2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代價

總代價為54,880,000港元，其中49,580,000港元將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5,300,000港元則為認購股份之代價。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已結算之款項支付作為訂金；
- (ii) 其中24,580,000港元由買方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原則上批准現時為全內資企業之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已結算之款項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5,300,000港元（即認購價），須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認購價僅可作英田收購福建榮健全部股本權益之用。

倘該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尤其是在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之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即根據上文(i)及(ii)之款項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倘終止該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考慮到：(i)賣方作出之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ii)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進一步載述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一節）；(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v)多間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本地上市公司市盈率介乎約10.44倍至20.49倍。總代價為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市盈率約9.8倍，低於該範圍。董事認為總代價及有關付款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福建榮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支付總代價（包括25,000,000港元之按金、認購股份之總代價5,300,000港元及餘下代價總額24,580,000港元）。本集團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

利潤保證

於該協議內，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5,600,000港元（「保證利潤」）。倘未能達致保證利潤，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純利與保證利潤差額之金額。

純利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保證利潤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以正數表示）金額及保證利潤金額之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仍在進行重組，故並無過往利潤記錄。賣方作出之保證利潤乃基於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若干本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倘未能達致保證利潤，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取得一切必須取得之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之營運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就福建榮健、佛山啟德及佛山醫院註冊成立並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是否有效及合法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d)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及狀況而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e)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根據該協議，買方僅可豁免第(b)及(c)項條件。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d)及(e)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進一步訂明，倘買方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所有上述未獲買方豁免之條件，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退還可退還款項之責任除外。

完成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倘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未能完成，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建議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連同利息退還為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即持有英田全部直接股本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英田持有福建榮健全部直接權益，而福建榮健則持有佛山啟德70%直接股本權益，佛山啟德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主要從事經營佛山醫院業務。有關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架構，請參閱「集團架構」一節。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於該協議日期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英田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於該協議日期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福建榮健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福建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法定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建榮健及獨立第三方朱彬彬合資成立佛山啟德，福建榮健持有佛山啟德85%股本權益，而朱彬彬持有佛山啟德1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福建榮

董事會函件

健向獨立第三方曾凱出售佛山啟德15%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榮健持有佛山啟德7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福建榮健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誠如現時商業登記所規定，福建榮健從事管理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業務。預期福建榮健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成為佛山啟德之控股公司。

佛山啟德（前稱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易名為佛山啟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其法定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佛山啟德以代價人民幣4,183,894.72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佛山啟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佛山市禪城區環市鎮東升村文慶路一街一號「東升經濟聯合社會綜合樓」之處所，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一年。上述處所包括地面至七樓八個樓層，總樓面面積約10,000平方米，將用作佛山醫院綜合大樓。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六年月租人民幣100,000元。由第七、第八及第九年開始將實施年度租金加幅分別5%、4%及3%。該處所租賃予佛山啟德前為禪城醫院之醫院綜合大樓。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禪城醫院已終止營運。該處所現正進行修葺，其後將用作佛山醫院之醫院綜合大樓。

佛山醫院乃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營運其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將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於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佛山啟德已將資產注入佛山醫院以供其營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已易名為佛山啟德。佛山啟德已完成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並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佛山醫院。租賃之佛山醫院綜合大樓現時正進行修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英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福建榮健全部股本權益。英田將於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後三個月內支付上述代價。倘英田拖欠支付有關代價，賣方已承諾代表英田支付有關代價予上述收購協議之交易對手。因此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有關收購代價。有關收購仍有待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故有關收購尚未完成，而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完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以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自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8,518)
期內除稅後（虧損）	(8,5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8,510)

附註：英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已發行且繳足。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福建榮健（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後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以賣方所提供其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

	自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64,740)
期內除稅後（虧損）	(49,31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850,690

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董事現無意聘請禪城醫院之僱員以及收購其客戶資料及醫療記錄。董事目前無意對現有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惟更改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組成以便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則屬例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繼續服務，尤其是福建榮健之管理團隊對醫療投資、福建及廣東多間醫院之醫療管理具備充分知識及逾10年經驗，加上多名同樣在醫療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董事參與，本集團已為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準備就緒。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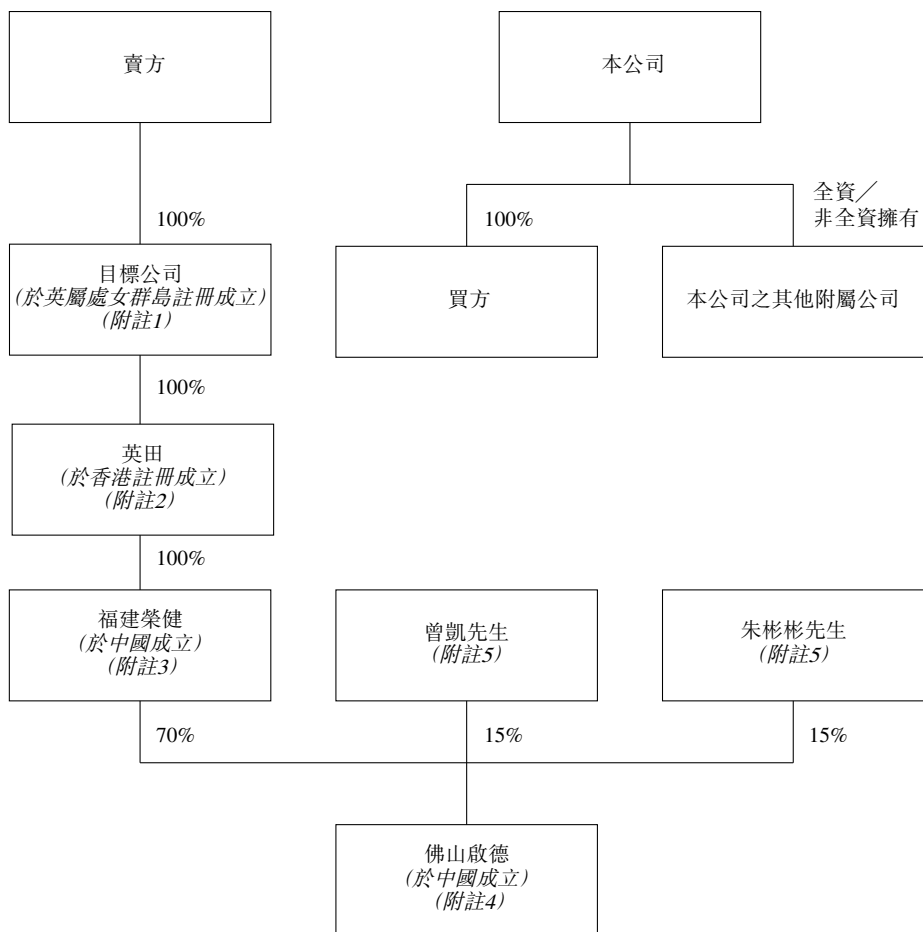
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並佔大多數席位。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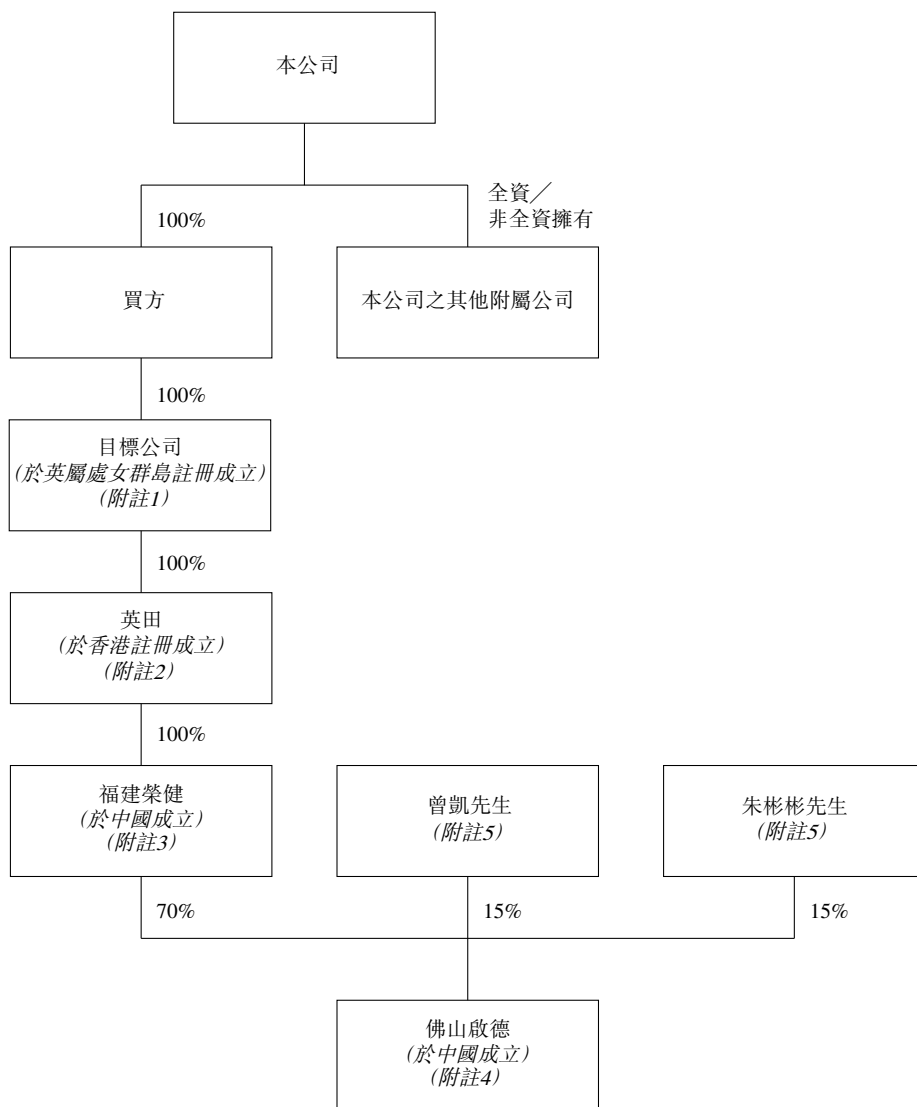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前及緊隨此後之集團架構：

緊接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英田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而賣方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英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福建榮健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
3. 福建榮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乃為成立及持有佛山啟德70%股本權益而成立。

董事會函件

4. 佛山啟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佛山啟德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佛山醫院。佛山醫院乃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營運其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佛山啟德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並已將資產注入佛山醫院。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曾凱先生及朱彬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將產生協同效益，帶來前景樂觀之中國醫療業正面及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乃本集團產生收益之主要來源。

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促進本集團拓展中國醫療業市場之業務計劃。由於佛山人口稠密，人口約10,000,000，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認為，中國佛山之醫療業長遠而言前景理想。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將促進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益基礎及通過目標集團落實控制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目標集團業務增長。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利潤保證，加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並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本集團預期其盈利能力將因收購而提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一併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條款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倉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375,746,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20.87%
	6,187,5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4%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鄭鋼先生 (附註2)	3,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持倉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5,8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705,24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51港元	好倉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誠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 (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87%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73%
劉金瑞先生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7%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67%

附註：

1. 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持有之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6,187,500股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衝突。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當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曙光糾紛現時為待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之糾紛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信，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v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43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亦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所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黃女士現時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筱夫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國際業務經驗。

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於創業板除牌。徐先生亦曾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已辭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余濟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